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 : 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謝偉銓議員, BBS(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镔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列席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發展局副局長
馬紹祥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5
陳俊鋒先生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
張綺薇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新界西拓展處處長
廖振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新界西3
方學誠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項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
主席
蔣志偉先生

創建香港
行政總裁
司馬文先生

建造業議會
總監 —— 註冊事務
王頌恩先生

洪屋村商會
理事
吳啟康先生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主席
曾樹和先生

香港運輸物流學會
常務委員
黃文森先生

洪水橋復耕農友居民組
發言人
韋志忠先生

田心新村關注組
發言人
梁偉權先生

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聯村關注組
發言人
何開發先生

田心新村民生關注組
小組代表
鄭麗和小姐

洪水橋蒲瓜嶺居民組
召集人
陳滿池先生

新界露天倉經營者協會有限公司
主席
鄧坤盛先生

力營有限公司
營運主管
范國菴先生

石埔路尾關注組
組員
馮雄邦先生

頂好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陳家輝先生

潘德威先生

傅家灝先生

英國特許建造學會(香港)
主席
莫炳林先生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
外務事務委員會委員
關樂平先生

馬源武先生

新界鄉議局
增選執行委員
陳東岳先生

黃均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鍾蕙玲女士

列席職員 : 研究主任1
吳穎瑜小姐

研究主任3
鄭慧明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周嘉榮先生

議會秘書(1)2

劉美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2

羅佳真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建議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有關發展海水淡化的事宜

(立法會FS07/14-1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海水淡化技術擬備的文件(資料便覽)

立法會FS08/14-1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以色列的海水淡化概況擬備的文件(資料便覽)

立法會FS09/14-1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新加坡的海水淡化概況擬備的文件(資料便覽)

立法會FS10/14-1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澳洲的海水化

主席表示，陳偉業議員曾於2015年6月26日來函(立法會CB(1)1058/14-15(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前往以色列進行訪問，以研究有關海水化淡的發展。在事務委員會2015年7月22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為有助委員決定事務委員會應否進行上述訪問，應要求秘書處的資料研究組擬備資料便覽，述明有關以色列、澳洲、新加坡及德國等不同國家進行海水化淡的基本資料。秘書處已編製有關的資料便覽(立法會FS07至10/14-15號文件)，並已在2015年9月30日將資料便覽送交委員參閱。應主席所請，研究主任1向委員簡介上述資料便覽。

就擬議訪問進行討論

2. 主席就下列事宜徵詢委員的意見：事務委員會應否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有關海水化淡的發展，以及應前往甚麼地方進行訪問。

3. 姚思榮議員認為，在資料便覽涵蓋的3個地方(即以色列、新加坡及澳洲)當中，新加坡倚賴本地降雨、海水化淡及從馬來西亞輸入淡水，供水情況與本港甚為相似。因此，事務委員會可考慮訪問新加坡，以了解當地採用的海水化淡技術，以及新加坡的供水機構如何善用水資源。儘管如此，他認為，要透過海水化淡全面取代來自東江的供水為不切實際。

4. 陳偉業議員認為，以海水化淡取代來自東江的供水將會是本港長遠的路向。他十分關注東江水的污染情況及對飲用者的健康所構成的負面影響。他認為，香港人被迫飲用來自內地的"屎水"及可能含鉛的食水。他期望在本港引入海水化淡會有助改善飲用水的水質。至於應前往甚麼地方進行訪問，陳議員認為值得前往以色列及／或德國進行訪問，因為以色列在應用先進海水化淡技術方面有實際經驗，而德國發展海水化淡的技術及所製造的相關設備已達首屈一指的水平。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訪問以色列及新加

坡或德國，以加強了解兩個不同地方的海水淡化情況。

5. 對於陳偉業議員發表言論，指香港人被迫飲用"屎水"及含鉛食水，陳鑑林議員表示遺憾。他認為陳議員的指稱毫無根據。他表示，內地當局於過去多年來一直致力確保東江水的水質。謝偉俊議員籲請其他委員在會議上表達意見時，不要使用不當的言詞。

6. 陳健波議員察悉，除淡化水外，新加坡亦倚賴再造水作為該國其中一個淡水供應來源。根據新加坡政府訂定的計劃，到2060年，該國會透過再造水及海水淡化分別生產55%及25%的淡水。他認為，在資料便覽涵蓋的地方當中，新加坡在使用再造水方面的經驗為獨一無二，因此事務委員會值得訪問該國。在事務委員會委員訪問新加坡以了解當地善用水資源方面的經驗後，視乎委員有何意見，事務委員會可在稍後的階段考慮訪問海水淡化成本低而海水淡化技術亦先進的以色列。主席表示，他同意事務委員會可在進行職務訪問期間研究有關水資源管理的各項事宜(例如發展再造水)。

7. 陳婉嫻議員表示，香港應在探討新水源方面未雨綢繆。她建議，在資料便覽涵蓋的地方當中，由於新加坡的位置接近香港，在進行海水淡化方面亦有實際經驗，因此事務委員會值得前往該國訪問。梁家傑議員提及政府當局於2015年3月就有關在將軍澳興建海水淡化廠提交事務委員會考慮的一項撥款建議。他表示，事務委員會適宜進行訪問，以就海水淡化技術取得第一手的資料。至於應訪問甚麼地方，鑑於在地理位置上及在興建海水淡化廠時須考慮的事宜方面，本港與新加坡的情況相似，他表示支持前往新加坡訪問。

8. 陳鑑林議員表示，他反對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海水淡化的建議。他認為，儘管長遠而言，本港探討以海水淡化作為新水源為可以接受，但由於海水淡化成本依然高昂，而相關技術現時仍在發展，香港沒有迫切需要發展大型海水淡化設施。

9. 謝偉俊議員認為，儘管香港應開發海水淡化等其他水源，但由於在本地興建海水淡化廠仍然為一項初步的建議，現階段並非事務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研究相關技術的適當時機。他認為，只有在事務委員會取得充足的資料就應訪問的地方作出決定時，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開支才會用得其所。

10. 胡志偉議員表示反對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研究海水淡化發展。他質疑有關訪問在加強委員了解海水淡化技術方面會否有成效。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反而應邀請從事海水淡化業務的高科技企業的代表，向委員簡介相關技術的發展。梁國雄議員認為，有別於聽取陳述，進行訪問讓事務委員會委員可親自觀察海水淡化廠及相關系統的實際運作情況。

結論

11. 主席表示，考慮到就海外職務訪問作安排所需的時間，委員只可能把有關訪問定於來年的復活節假期進行。由於2016年3月25日為部分城市的復活節假期，而財務委員會又會在2016年4月1日舉行特別會議，擬議訪問的為期只能限於4日(即2016年3月21至24日或28至31日)。主席就事務委員會應否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海水淡化發展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支持就上述目的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12. 至於應訪問甚麼地方，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可考慮訪問以色列或新加坡，因為與澳洲比較，該兩個國家在海水淡化方面的經驗與香港的情況較為相關。主席請委員表明他們的意向。陳偉業議員表示，在現階段他難以作出選擇，因為尚未有訪問活動的詳情。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可在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應前往甚麼地方進行訪問。委員贊同主席的建議。

II 聽取各界就"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建議發展大綱圖"表達意見

(立法會CB(1)987/14-15(07) —— 政府當局就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
號文件

經辦人／部門

研究 —— 建議發展大綱圖及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1238/14-15(01) ——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 建議發展大綱圖及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提交的文件(跟進文件)
立法會CB(1)987/14-15(08) ——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016/14-15(01) —— 號文件	天水圍社區發展陣線、社區工藝發展關注組、天姿作圍及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140/14-15(01) —— 號文件	天水圍社區發展陣線、社區工藝發展關注組、天姿作圍及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273/14-15(12) —— 號文件	香港物流協會提交的意見書(中、英文本兼備)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CB(1)1273/14-15(13)——號文件	屯門區議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273/14-15(14)——號文件	香港測量師學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1273/14-15(15)——號文件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1273/14-15(16)——號文件	香港工程師學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1273/14-15(17)——號文件	地球仁協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1283/14-15(01)——號文件	香港農業聯合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295/14-15(01)——號文件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13. 委員察悉下列在會議上提交的意見書——
- (a) 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聯村關注組提交的意見書；及
- (b) 英國特許建造學會(香港)提交的意見書。
- (會後補註：在會議上提交的上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303/14-15(01)及(02)號文件，已於2015年10月9日送交委員。)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14. 應主席所請，合共21個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建議發展大綱圖"陳述意見。上述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討論

擬議發展計劃對現有居民的影響

15. 梁志祥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處理市民在進行擬議洪水橋新發展區發展計劃(下稱"擬議發展計劃")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活動期間提出的關注事宜。他察悉，根據建議發展大綱圖，部分圍村(例如廈村)會被新發展項目圍繞。他擔心，此規劃設計會限制這些鄉村日後的發展。他認為，為方便這些鄉村日後的發展，政府當局應略為擴展其界線，並確保不會有任何高樓大廈建於這些鄉村旁邊。

16. 麥美娟議員表示，市民大致上不反對擬議發展計劃，因為此計劃旨在增加土地供應以配合本港的發展需要及創造就業機會。然而，政府當局應引入措施盡量減少此計劃對現有居民、農戶及業務經營者的影響。

補償及復耕安排

17.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對於受擬議發展計劃影響的非原居民鄉村的居民，當局會作出甚麼補償及安置安排。梁議員及何俊賢議員對部分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亦有同感。他們亦認為某些在數十年前制訂的補償安排(例如就水井提供現金補償)現已不合時宜及需予檢討。何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會就洪水橋的受影響家禽農場提出的補償／遷置方案，以及為受影響農戶作出的復耕安排。

18. 何俊賢議員表示，參考過往的經驗，一俟政府當局建議進行發展計劃，部分土地業權人即會透過拒絕就租約續期，在清理土地的工作展開前強迫租用耕地的農戶遷出，以致受影響農戶不符合資格獲安排進行農地遷置／復耕及／或獲得補償。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致力確定真正受影響的人士。

19. 麥美娟議員表示，洪水橋部分居民(例如非原居民鄉村的居民)亦面對在清理土地的工作展開前被地主迫遷的問題。該等居民繼而會不符合資格

獲得安置及補償。她促請政府當局向該等居民提供協助。主席詢問，現時是否有機制讓因為收回土地工作而受屈的各方表達不滿，以及讓有關當局就該等個案作出裁決。

20.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答稱，只有約7.6公頃的常耕農地會受擬議發展計劃影響。有關農地主要位於構成新發展區市中心一部分的田心新村。政府當局已在初步發展大綱圖建議把一幅土地用作農耕用途。然而，在進行第二階段社區參與活動期間所收集的一些意見顯示，擬議用地不適合作農耕用途。因此，政府當局並沒有在建議發展大綱圖內建議於新發展區內提供農地。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採用當局就落實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制訂的特殊農地復耕計劃，主動及優先提供協助，把農戶與附近的閒置農地業主作出配對。

21. 發展局副局長補充，根據既定的程序，只有在當局已確定會進行相關土地發展計劃後，才能進行凍結人口調查，以就將會因為收回土地而受影響的各方進行登記。發展局副局長向委員表示，與當局就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作出的安排一樣，一俟政府當局確定會推展洪水橋的計劃後，即會就該項計劃進行凍結人口調查。

擬議發展計劃對現有業務經營者的影響

22. 梁志祥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多層大廈安置受擬議發展計劃影響的現有棕地作業。他質疑有關建議是否可行。他表示，就上述課題而言，政府當局與受影響的業務經營者欠缺溝通。他認為，如有有關建議在技術上為可行，而受影響的棕地作業經營者又願意將其業務遷往政府當局安排的用地／大廈，方為可行的建議。麥美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與物流業的持份者加強溝通，並就擬議搬遷安排徵詢他們的意見。

23. 盧偉國議員表示，洪水橋的棕地作業(例如港口後勤、回收再造業，以及貯存重型建築材料及機器等)在支援本港的支柱行業方面擔當重要的角

色。他詢問，對於受擬議發展計劃影響的棕地作業，擬議的搬遷安排為何。此外，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該等業務能以無縫的方式搬遷。

24.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處長答稱，政府當局將會在2016年展開一項可行性研究，以探討可否在多層大廈容納棕地作業。有關研究會涵蓋在該等大廈貯存重型建築材料的可行性。受政府委託的顧問亦正進行一項調查，以蒐集有關擬議新發展區內現有棕地作業的資料，包括其作業要求。此外，另一項研究亦正進行中，以探討建造業的短、中及長期運作所需的土地類別(包括貯存重型建築機器)。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處長又表示，為確保洪水橋現有棕地作業能以無縫的方式搬遷，政府當局計劃把首批受影響業務遷往一幅臨時用地，直至擬議多層大廈落成。政府當局已開始物色一些適合用於暫時重置洪水橋棕地作業的用地，並會進行相關的工程研究。

擬議洪水橋新發展區的交通基建及連繫

25.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增加西鐵線承載力的計劃，不能應付因為元朗各項發展計劃(包括洪水橋新發展區、錦田南及八鄉發展項目)而增加的乘客數目。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興建新道路以紓緩元朗的交通問題。就此，他問及擬議十一號幹線的最新狀況及該幹道在元朗的着陸點。

26. 麥美娟議員同樣關注擬議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其他地區之間的交通連繫不足。她察悉，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引入任何新鐵路或道路改善洪水橋的交通連繫。她表示，僅改善西鐵線的承載力，不能解決列車車廂過於擠迫的問題。她促請發展局與運輸及房屋局合作擬定發展一個集體運輸系統的計劃，以連接洪水橋及其他地區。麥議員亦關注到洪水橋新發展區與天水圍的連繫，並問及擬議新發展區的發展如何能解決當局在天水圍提供的商業及社區設施不足的問題。

政府當局的回應

27. 應主席所請，發展局副局長就團體代表及委員表達的意見作出下列綜合的回應——

- (a) 為期3個月的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活動已於2015年9月結束。在進行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活動期間，政府當局曾出席超過40場諮詢會，與持份者就建議發展大綱圖交換意見，並就此課題接獲超過1 300份意見書。在當局接獲的意見書當中，大部分均支持擬議發展計劃。所持的理由為，此項計劃會有助增加房屋土地供應，以及促進本港的經濟發展。
- (b) 政府當局明白，市民渴望當局在擬議新發展區提供足夠的就業機會及社區設施，以配合新界西北居民(包括洪水橋及天水圍居民)的需要。因此，當局把擬議洪水橋新發展區定位作新界西北的區域經濟及文娛樞紐。當局期望，在擬議新發展區創造多元化的就業機會及提供各種商業、政府及社區設施，將能滿足新界西北居民的需求及減少跨區的交通量。
- (c) 部分現有居民、構築物及棕地作業無可避免會受到擬議發展計劃影響。然而，政府當局認為，洪水橋的現有土地未有地盡其用。當局期望，透過進行全面規劃及改善基建設施，上述計劃可更善用土地資源。
- (d) 政府當局會制訂適當的安排，以盡量減少擬議發展計劃對現有居民的影響。除了現行補償及安置安排外，政府當局會考慮推行一項特殊計劃，以協助受收回及清理土地影響的住戶。政府當局將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相關的建議。

- (e) 鑑於洪水橋的棕地作業對地區就業及本港的經濟發展所帶來的貢獻，政府當局會進行一項研究以探討可否在多層大廈容納該等作業。鑑於棕地作業現時佔用的土地面積龐大(即約為190公頃)，擬議發展計劃會分階段進行。當局預期就此項計劃進行的初步工程將於2018年或2019年展開，整項計劃會在2030年後完成。政府當局會致力確保在落實此項計劃的過程中，能以無縫的方式搬遷棕地作業。
- (f) 政府當局會分析在進行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活動期間接獲的公眾意見，並會在優化建議發展大綱圖時考慮該等意見。在進行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的整個過程中，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動各持份者作出參與。

28.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處長補充

- (a) 為改善擬議洪水橋新發展區的交通連繫，當局會在西鐵線興建一個新的洪水橋站。據運輸及房屋局所述，由2016年起，西鐵線現有的7卡車會逐步由8卡車取代，而每個方向每小時的列車班次則會由20班增至28班。因此，西鐵線的乘載力會增加60%。政府當局估計，加強後的乘載力將足以應付新界西北居民日後的需求。
- (b) 政府當局認為，列車車廂的乘客分布不均，是引致西鐵線列車過於擠迫的其中一項因素。隨着西鐵線的乘載力增加，以及透過進行更妥善的月台管理，令乘客更平均分布於各個車廂，當局期望車廂擠迫的情況能得以紓緩。

- (c) 關於長遠的交通規劃，運輸及房屋局會爭取資源展開有關改善新界西北鐵路乘載力的研究。該等研究包括有關改善現有鐵路線及發展新鐵路線的可行性的研究。
- (d) 至於在新界西北興建幹道，當局現正就屯門西繞道的項目進行諮詢及檢討。當局預計，有關項目可於2026年竣工。因應新界西北日後的發展項目，運輸及房屋局會申請資源以就將會連接北大嶼山及元朗的十一號幹線進行可行性研究。

29.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處長回應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聯村關注組發言人何開發先生的提問(立法會CB(1)1303/14-15(01)號文件)時表示，西鐵線現時在繁忙時間每小時每個方向的列車班次為20班，而包括現有西鐵線及正在興建的沙田至中環線的"東西走廊"的乘載力將會增加。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處長補充，擬議發展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已計及洪水橋新發展區內及跨越不同地區的乘客流量。鑑於新界西北的人口超過100萬，而在繁忙時間乘搭西鐵線列車的乘客每小時約有34 000人，政府當局相信，西鐵線的乘載力加強後，可應付因為洪水橋新發展區的新增人口(即約為17萬人)所帶來的乘客流量。

30.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表示——

- (a) 建議發展大綱圖已計及在進行第一及第二階段社區參與活動期間接獲的公眾意見。此外，各政策局／部門亦已就建議發展大綱圖進行徹底的討論。
- (b) 政府當局察悉，市民支持當局更善用洪水橋的棕土地帶。為有助整合現有棕地作業，以及令相關經營者能在同區繼續經營其業務，當局已在擬議新發

展區預留約24公頃土地作港口後勤、貯物及工場的用途。上述有關棕地作業的研究結果會有助政府當局確定，在擬議新發展區預留的土地是否足以安置受影響的作業活動。如有關研究的結果顯示，就安置棕地作業預留的土地不足，政府當局會探討其他可作此用途的可行用地。

- (c) 儘管政府當局不排除，一如部分團體代表的建議，發展流浮山及白泥的用地的可能性，以安置受影響的棕地作業，值得留意的是，流浮山及白泥位於后海灣地區，一般而言為生態易受影響的地區。

總結

31. 主席就會議作出總結時，感謝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出席會議就建議發展大綱圖表達意見。

III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1月27日

附錄

發展事務委員會

**在2015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
舉行的特別會議**

**聽取各界就"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
建議發展大綱圖"表達意見**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要政府當局向洪水橋的貨運業經營者提供重置用地，貨運業大致上不反對擬議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 政府當局應讓物流業在沒有生態價值及遠離住宅區的空置土地上營運。• 由於部分物流操作系統和建築設備／材料的體積龐大，因此難以放置在多層大廈內。
2.	創建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1)1273/14-15(01) 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3.	建造業議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議發展計劃將會向建造業提供可持續發展的機會。• 作為建造業的典範，擬議新發展區的建築工程計劃應採用嶄新的概念／做法，例如低碳排放量、新科技，以及廣泛使用預製組件。• 應提供更多誘因，鼓勵物業發展商為其在擬議新發展區的建築項目取得綠色建築認證。
4.	洪屋村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1)1273/14-15(02) 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5.	屏山鄉鄉事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團體原則上不反對擬議發展計劃，但認為收回屏山鄉的土地發展厭惡性設施為不能接受。 • 政府當局應向公眾清楚說明，當局按甚麼機制釐定向受收地影響的土地業權人作出補償的款額。補償率在收地工作的不同階段應維持不變。 • 除了興建高樓大廈供市民大眾居住外，政府當局亦應考慮稍微擴展擬議洪水橋新發展區內的鄉村界線，從而便可興建更多村屋。
6.	香港運輸物流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了容納於區內營運而受擬議發展計劃影響的現有物流設施，政府當局應在擬議新發展區內預留作物流用途的用地上興建至少兩幢多層大廈。 • 為方便物流業進行人力培訓，應為職業訓練局預留用地，以發展物流業訓練及研究學院。 • 政府當局建議在擬議新發展區預留約24公頃土地作港口後勤及貯物用途並不切實可行，因為在葵青貨櫃碼頭與洪水橋之間運送貨櫃的費用高昂。政府當局反而應指定其他用地，例如昂船洲附近一帶的用地，作港口後勤及貯物用途。
7.	洪水橋復耕農友居民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CB(1)1273/14-15(04)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8.	田心新村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CB(1)1273/14-15(05)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9.	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 聯村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1)1273/14-15(06) 及 CB(1)1303/14-15(01) 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0.	田心新村民生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1)1273/14-15(07) 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1.	洪水橋蒲瓜嶺居民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1)1273/14-15(08) 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2.	新界露天倉經營者協會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1)1273/14-15(09) 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3.	力營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向受擬議發展計劃影響的露天貯物及物流業經營者提供重置用地。 洪水橋不是用作物流發展的最合適地點。政府當局應探討預留位於流浮山及白泥的用地作物流發展用途是否可行，因為該兩個地方鄰近港深西部公路，可直達內地。 為確保擬議發展計劃的收地過程順利，政府當局應審慎地為收地工作制訂實施計劃和時間表。
14.	石埔路尾村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1)1273/14-15(10) 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5.	頂好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應探討預留位於流浮山及白泥的用地作物流發展用途是否可行，因為該兩個地方鄰近港深西部公路。在該兩個地方經營物流業，不會造成交通擠塞，影響區內居民。 政府當局應採用彈性的方式處理收地工作，令各方(包括受影響的土地業權人)均可達致雙贏的局面。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6.	傅家灝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儘管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建議發展大綱草圖嘗試處理市民在以往的諮詢工作期間提出的部分關注事項，但新的關注範疇在進行第三階段社區參與活動期間出現。鑑於擬議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概念已經改變，即由發展洪水橋為樞紐市鎮，改為將之打造為一個為下一代而設的新市鎮，政府當局應重新進行諮詢，聽取市民對擬議新發展區的新定位表達意見。 事務委員會應安排在某個周末舉行另一次會議，聽取市民就擬議發展計劃表達意見，以方便一些無法在周日出席會議的市民和受計劃影響的村民。
17.	英國特許建造學會 (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1)1303/14-15(02) 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18.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法會 CB(1)1305/14-15(01) 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19.	馬源武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當局建議把洪水橋的現有棕地作業重置往擬議新發展區的新建多層大廈，並不切實可行。這些作業現時佔用逾190公頃土地，但根據建議發展大綱草圖，在擬議新發展區內預留作港口後勤、貯物及工場用途的用地面積只有約24公頃。此外，把這些作業重置往多層大廈實際上會有困難。 政府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現有露天貯物經營者有關重置工作的安排及時間表，並委託顧問就露天貯物場的土地供應事宜進行研究，

	團體名稱／ 個別人士的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使相關業務經營者能有足夠的時間制訂業務計劃。
20.	新界鄉議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法會 CB(1)1273/14-15(1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1.	黃均彥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實擬議發展計劃可增加房屋供應，並為區內居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 應就擬議發展計劃採用加強版的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以加快房屋土地供應。 • 政府當局應處理其他團體代表就擬議新發展區的交通連繫及收地事宜提出的關注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1月27日